

论春秋时期鲁东南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的特点

——兼谈莒、薛文化因素之异同

印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100710)

摘要:通过对鲁东南地区以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临沂凤凰岭东周墓为代表的春秋时期殉人墓随葬青铜器组合与鲁南地区的滕州薛国故城1号、2号殉人墓、中原地区太原晋国赵卿墓随葬青铜器组合所做的比较研究,可见春秋时期鲁东南地区殉人墓随葬青铜器组合与中原地区殉人墓随葬青铜器组合差异性较大。考古发现的春秋时期鲁东南地区殉人墓随葬青铜器组合,揭示出莒人及莒文化圈与周人及周文化未能形成像薛人与周人及周文化那样密切的关系,春秋时期鲁东南地区殉人墓随葬青铜器组合自身特点相当明显。历史文献记载所反映出的莒、薛文化因素的特点与春秋时期鲁东南及鲁南地区殉人墓随葬青铜器组合的考古发现能够相互印证。

关键词:殉人;青铜器组合;文化因素

中图分类号:K87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22X(2015)03-0040-07

以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殉人墓^①、临沂凤凰岭东周殉人墓^[1]为代表的春秋时期鲁东南地区^②殉人墓,是该时期颇具特色的重要墓葬,其随葬青铜器组合也是已发现的该时期引人注目的随葬青铜器群。山东现已公开发表具体资料的春秋时期殉人墓随葬青铜器组合还包括鲁南地区的滕州薛国故城殉人墓随葬青铜器组合等^③。位于滕州市的薛国故城遗址春秋时期1号和2号殉人墓所随葬的大量青铜礼器

与该时期鲁东南地区殉人墓之随葬青铜礼器既有相似之处又有明显差异。本文拟通过对该时期鲁东南与鲁南地区殉人墓随葬青铜器组合的相互对比及与中原地区殉人墓随葬青铜器组合所进行的比较研究,结合历史文献来探讨其随葬青铜器组合关系特点、礼器制度及文化因素等诸问题。

一、考古发现的春秋时期鲁东南地区殉人墓随

收稿日期:2014-10-25

作者简介:印群,男,历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考古系教授。

①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沂水县文物管理站:《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9期。本文中,青铜器名称均按原发掘报告,以下同。关于莒南大店1号、2号墓(山东省博物馆、临沂地区文物组、莒南县文化馆:《莒南大店春秋时期莒国殉人墓》,《考古学报》1978年第3期),因这两墓都严重被盗,随葬青铜礼器组合已明显不全,被推断为莒国国君墓的2号墓随葬青铜礼器甚至仅余卣、舟各两件,无法形成完整的组合,也无法与其它殉人墓的完整组合进行有实际意义的比对,故本文这里不包括莒南大店1号、2号墓的材料。

② 本文中的鲁东南地区是指山东沂沭河流域。沂河与沭河基本上是在鲁东南临沂地区境内,两河最终汇合于苏北邵店一带,东流入海。蒙山与沂山分别成了沂沭河流域之西界及北界,其东界与南界分别是黄海和交汇后的沂沭河干流,所以沂沭河流域形成了一个相对封闭的地理单位。参见印群:《先秦考古探微》,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4年。

③ 山东省济宁市文物管理局:《薛国故城勘查和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1年第4期。关于薛国故城M1、M2的年代参见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第884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关于同处鲁南地区的曲阜鲁国故城春秋时期(甲组)202号殉人墓(《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因该墓被盗严重,随葬青铜器仅余舟、盆、盘、匝,明显无法形成完整的组合,也无法和其它殉人墓的完整组合进行有意义的比较,故本文这里不包括曲阜鲁国故城202号墓的材料。

葬青铜礼器组合

(一)考古发现的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

1978年发掘的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和2号墓在沂水县城的西南约20公里处。1号墓墓葬形制为长方形土圻竖穴,未见墓道,墓向为109度,该墓墓底长度是8.5米,宽度为5.8米。墓室里有槨室及2个器物库,皆以木板构建而成。槨室与器物库之外壁敷青膏泥,厚度不一。在槨室的两侧各有一个长方形的器物库。该墓墓主的葬具是二槨一棺。大体有35至39个殉人位于南器物库盖上的填土内,这些殉人分为三层,另外,在靠近槨室西壁之填土里发现一个以薄棺为葬具的殉人。青铜礼器主要被置于南器物库,北器物库主要用来陈放乐器,亦有部分礼器、兵器及杂器等。该墓随葬青铜器中有青铜礼器55件,包括16件鼎(2件镗鼎、11件平盖鼎、1件无盖鼎、2件附耳鼎),9件鬲,7件簋,7件壶,2件盆,1件盘,2件舟,1件盂,4件罍,2件甗,1件盃,1件匜,1件甗、1件罐。随葬车马坑位于1号墓西边大约20米处,坑里的殉马有4匹,马头朝向西,呈侧卧状,两匹面朝南,另两匹面向北,相背而埋葬,应属于两服两骖。车马坑中部曾经出土青铜鬲、鼎、扁壶、盆、戈、镞、铍等,应是殉葬的御者之随葬品。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为春秋中期墓葬,1号墓的墓主应为莒国的国君。2号墓是莒国国君夫人墓,虽同属于国君级墓,但2号墓未见殉人。

(二)考古发现的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

该墓地处临沂市凤凰岭上,于1982至1983年发掘,该墓葬由墓室、器物坑及车马坑组成,该墓墓底南北长度是10.45米,东西宽度为8.7米。器物坑在墓室北面25米的地方,坑上面盖有60厘米厚的白膏泥,坑底亦垫有厚60厘米之白膏泥。坑内壁的四周用柞树方木叠筑,柞木和坑壁间的20厘米之间隔亦被以白膏泥填充。坑里器物上面盖有带彩绘图案的织物。

坑里的随葬器物安放有序,坑东部放置青铜礼器,有鼎、敦、舟、盆。车马坑位于墓室西偏北,只剩二个车轮的残迹。墓室为土圻竖穴,呈斗状,没有墓道,墓室四边发现熟土二层台,墓室分为前室和后室。墓底南北的长度为10.45米,东西的宽度是8.7米。墓底以白膏泥夯筑,白膏泥厚达40厘米。在夯打的白膏泥上以木板架起了前室和后室,后室放有墓主的棺槨和1号到4号殉人及随葬品;前室的底

部垫有席子,席子上面放有器物。墓主为男性,头向朝东,葬式呈仰身直肢,腰部下面发现一只殉狗,葬具为一棺一槨。墓室中有14个殉人。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铜鼎10、铜甗1、铜簋3、铜簠2、铜敦3、铜盆1,铜舟2、铜盃1、铜壶1、铜卣3、铜盘1。具体地说,该墓出土青铜礼器包括11件烹饪器、11件盛食器和5件酒器及1件盥洗器。烹饪器有:10件鼎(其中6件鼎出自器物坑,这6件鼎大小完全一致,皆为子母口、两侧附有长方形的耳、圆底、蹄足、膝部装饰有兽面纹,口沿、耳、底、足、膝部等重要部位的形制特征基本一致),1件甗;盛食器有:1件盆、3件簋,2件簠,3件敦,2件舟;酒器有:1件盃,1件壶,3件卣;盥洗器有:1件盘。另外该墓还出土有编钟9、钮钟9、铎1;青铜兵器;玉、石器;陶鬲8、陶豆6、陶罐9、陶瓮13、陶器盖25(件)等。发掘者认为该墓的年代是春秋晚期,应是有东夷族特点的国君墓。关于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和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参见表1。

表1.春秋时期鲁东南地区殉人墓青铜礼器组合表

墓葬名称	随葬青铜礼器组合	备注
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	鼎16(11件平盖鼎)、甗1、鬲9、簋7、甗2、壶7、舟2、罍4、盃1、盆2、盃1、盘1、匜1、罐1	
临沂凤凰岭东周墓	鼎10(6件鼎形制基本相同、大小一致)、铜甗1、铜簋3、铜簠2、铜敦3、铜卣3、铜舟2、铜壶1、铜盆1、铜盃1、铜盘1	

二、考古所见春秋时期鲁南地区滕州薛国故城1号、2号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

薛国故城遗址在山东滕州市,于1978年发掘了9座墓,其中墓主身份最高的是1号墓和2号墓,皆随葬有列鼎七,也都有殉人,1号墓属于春秋中晚期墓,2号墓为春秋晚期墓。1号墓是长方形竖穴土圻墓,未见墓道,墓向是33度,墓坑底部长度是5.54米,宽度为4.7米,墓坑的北部设有生土二层台放随葬品,坑底挖有一个不规则长方形的殉人坑。葬具为双槨双棺,外槨的北头紧靠着生土二层台,槨盖与槨底是用半圆木平铺的。盖板上面铺着苇席。槨盖板北头的苇席上面殉有一条狗,狗头朝南卧于苇席上,内槨置于外槨的正中。外棺长度是2.24米,宽度为1.15米。内棺长度是2米,宽度为0.86米。内外棺的下部皆有黑色的漆皮痕迹,墓主头朝北,呈侧身屈肢状。发现2个殉人,1号殉人在墓底中间

的殉人坑里,该坑呈不规则的长方形,坑里人骨架头朝南,反剪着双臂,未见葬具。2号殉人在内槨室的北部,头朝东,未见葬具。随葬品集中于生土二层台上、棺与槨之间和人骨架的附近。二层台上的随葬器物包括青铜礼器及陶容器。该墓青铜礼器计有28件,包括8件鼎(列鼎7及1件方鼎,列鼎大小不同、形制一致),6件簋(形制、纹饰和尺寸都相同),6件鬲,2件簠,3件壶,1件舟,1件盘,1件匝。

2号墓在1号墓之东北大约2.5米处,墓室结构与1号墓相同。墓向为20度。2号墓墓坑底部长度是4.5米,宽度为4米,墓室的北端设有生土二层台,二层台上放有一个盛装随葬品的木箱,木箱的底部铺有苇席。葬具是双棺双槨,棺槨的结构与1号墓相同。外棺长度是2.38米,宽度为1.08米。内棺长度是2.02米,宽度为0.86米。槨室的底部挖有一个长方形的殉人坑,坑里有一个殉人骨架,头朝南,葬式呈仰身直肢状。另外,内槨室的南部发现有3个人头骨,头骨附近发现了少量的肢骨,应是殉人。外槨盖顶的中部有一条殉狗,头朝北俯卧在槨盖上面。随葬青铜礼器放置于生土二层台上的木箱里。青铜礼器计有29件,包括8件鼎(列鼎7,列鼎大小尺寸依次递减、形制花纹一致,陪鼎1),6件簋(形制大小相同),6件鬲,2件簠,3件壶,1件舟,1件盘,1件匝,1个小罐。薛故城1号和2号殉人墓规模较大、随葬青铜礼器数量丰富,墓主地位相当高,无疑是薛国高级贵族。关于薛故城1、2号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可参见表2。

表2. 薛故城1号、2号墓青铜礼器组合表

墓葬名称	随葬青铜礼器组合	备注
薛故城1号墓	鼎8(列鼎7)、鬲6、簠2、 壶3、舟1、匝1、盘1	
薛故城2号墓	鼎8(列鼎7)、鬲6、簠2、 壶3、舟1、小罐1、匝1、盘1	

三、考古发现的春秋时期中原地区高级贵族殉人墓的随葬青铜礼器组合

已发表了随葬青铜礼器组合等具体资料的春秋时期中原地区高级贵族殉人墓是山西太原晋国赵卿墓^[2],该墓出土列鼎7,其墓主是赵简子即赵鞅,其时已是“政在家门”^[3](P2031),赵鞅的势力和实际地位已如诸侯,其所随葬的青铜礼器等已用上了诸侯之制^[4],使得该墓墓主实际身份等级与身为莒国国君的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墓主基本一致。

太原晋国赵卿墓在山西太原南郊金胜村西,是一座积石积炭的大型木椁墓,该墓形制为长方形竖穴土圹墓,无墓道。墓向为110度。墓口平面形状为长方形,长度为11米,宽度是9.2米。墓主葬具为一椁三棺。该墓墓主之葬式为仰身直肢。发现了4个殉人,每个殉人有一棺,这4具单棺分别位于墓主大棺南侧、西侧以及西北侧,按编号为1号、2号、3号、4号殉人。以上的4名殉人还有一些档次不低的玉或青铜质的随葬品,这些殉人之身份应是家臣、侍妾与乐工。

该墓所出土的3421件随葬品中,有11件(盒)金器和1402件青铜器等。在青铜器中,包括99件青铜礼器、19件乐器和778件兵器及181件车马器等。青铜礼器有27件鼎(列鼎7,7件附耳牛头螭纹蹄足升鼎,器形与纹饰基本相同,大小尺寸相次)、5件鬲(器形、纹饰基本相同及大小尺寸皆一致)、2件甗、14件豆(4件细虺纹盖豆,形制、纹饰及尺寸大小皆相同;4件粗虺纹盖豆,形制、纹饰及大小基本一致;2件浅盘高柄豆,形制、纹饰和大小皆相同;4件方形座豆,器形、纹饰和大小皆相同)、2件簠(形制、纹饰及大小都相同)、8件壶(4件方壶,形制、纹饰及大小都相同;2件高柄小方壶,形制、纹饰及大小皆相同;1件扁壶;1件匏壶)、1件鸟尊、2件罍、4件舟(2件细夔龙纹舟,形制、纹饰及大小都相同,2件细虺纹舟)、6件鑑(4件夔凤纹鑑,形制、纹饰及大小都一致;1件弦纹鑑;1件素面鑑)、2件盘、2件匝、1件炭盘、2件格、6件勺、14件肉钩、1件扒。该墓属于春秋晚期墓,发掘者断定墓主是赵鞅。车马坑在该墓之东北,马坑里有44具殉马的骸骨,车坑里最终发现了15辆车。关于晋国赵卿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可参见表3。

表3、太原晋国赵卿墓青铜礼器组合表

墓葬名称	随葬青铜礼器组合	备注
太原晋国赵卿墓	鼎27(列鼎7)、鬲5、甗2、豆14、簠2、壶8、鸟尊1、罍2、舟4、鑑6、盘2、匝2、炭盘1、格2、勺6、肉钩14、扒1	

四、春秋时期鲁东南与鲁南地区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之相互比较

(一)鲁东南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与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之共同特点

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与临沂凤凰岭东周墓不仅

同处鲁东南地区,且临沂凤凰岭东周墓在墓地位置、墓主头向、有器物坑或器物库的长方形竖穴的墓葬结构、有大量殉人、使用白(青)膏泥的葬俗、随葬青铜礼器组合及车马坑等方面与刘家店子1号墓或十分相似或基本一致,它们同属于莒文化圈,其墓主的地位也基本一致,所以它们共同形成了春秋时期有大批殉人的随葬大量青铜礼器的莒文化高级贵族墓之代表,其随葬青铜礼器组合共同代表着春秋时期鲁东南地区殉人墓的随葬青铜礼器组合。关于其随葬青铜礼器基本组合^①,可参见表4。

表4.春秋时期鲁东南地区殉人墓随葬

墓葬名称	青铜礼器基本组合	备注
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与临沂凤凰岭东周墓	食器:鼎10、甗1、簋3;酒器:舟2、壶1;水器:盆1、盃1、盘1	

原发掘报告揭示出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所出土的11件青铜平盖鼎本应该是牢鼎与陪鼎共12件(牢鼎9、陪鼎3),明显缺1件鼎;作为莒国国君夫人墓的2号墓出土的是青铜列鼎九,按“夫人与君同庖”之制^[3]《礼记·玉藻》,P1474),莒国国君墓的鼎制应与国君夫人墓相同,而据九鼎八簋之規制,与9鼎相配的当是8簋,1号墓出土的簋却是7件,即亦少1件簋。

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和2号墓的随葬列鼎皆非大小相次而是大小相同,无独有偶,临沂凤凰岭东周墓出土的6件鼎也是大小完全一致,且皆为子母口、两侧附有长方形的耳、圜底、蹄足、膝部装饰有兽面纹,其口沿、耳、底、足、膝部等主要部位的形制特征基本一致,簋为3件。临沂凤凰岭东周墓器物坑里面所发现的这6件列鼎数目是偶数,且只出土了3件簋,使得簋的数目成了奇数,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的鼎制与临沂凤凰岭东周墓的鼎制显然具有相当大的共同点,而该特点明显有别于周制,属于鲜明的自身特征。

(二)春秋时期鲁南与鲁东南地区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之对比

春秋时期鲁南地区殉人墓是薛故城1号、2号墓,其随葬青铜礼器基本组合见表5。

表5.春秋时期鲁南地区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基本组合表

墓葬名称	青铜礼器基本组合	备注
薛故城1号、2号墓	食器:鼎8(列鼎7)、高6、簋6、簠2;酒器:壶3、舟1;水器:匝1、盘1	

薛故城1号墓与2号墓青铜礼器基本组合的食器有鼎、鬲、簋、簠4种,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与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青铜礼器基本组合的食器有鼎、甗、簋3种,后者的食器种类少于前者;薛故城1号墓与2号墓青铜礼器基本组合的水器有匝、盘2种,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与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青铜礼器基本组合有盆、盃、盘3种,后者的水器种类多于前者,即水器中多了盆。在二者的水器基本组合里,前者的匝与后者的盃都是用于注水的,在功能上可相互替代,而后者的盆是较晚出现的新器物,目前尚未见到早于西周时期的,而盆除了盛水还可以盛血用于祭祀,酒器甗基本盛行于商代^[5](P111, P144),酒器卣流行于商代及西周,与薛故城1号墓与2号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相比,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随葬的2件(酒器)甗及临沂凤凰岭东周墓出土的3件(酒器)卣都耐人寻味。

薛故城1号墓与2号墓青铜礼器组合中都只有两种酒器即壶和舟,而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青铜礼器组合中有4种酒器即甗、壶、舟和鬯,临沂凤凰岭东周墓的青铜礼器组合中也有3种酒器即卣、壶和舟,可见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与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青铜礼器中的酒器种类都明显多于薛故城1号墓与2号墓,而且还保留了流行于商代及西周时期的一些酒器种类。

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和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青铜礼器组合中皆有水器盆,在薛故城1号墓与2号墓青铜礼器组合中却都未发现该器物,所以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和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青铜礼器组合在保留了一些商周传统酒器种类的同时,在水器上也有自身特点,即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与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除了其青铜礼器基本组合的食器种类少于薛故城1号墓与2号墓之外,前者的酒器种类与水器种类都多于后者,所多出的器物种类既有常见于商代的传统酒器种类也有出现时间不早于西周的水器种类。

^① 礼器的基本组合由各墓都有的或者大多数墓葬共有的礼器所构成,参见印群:《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东周墓葬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

五、春秋时期鲁东南、鲁南地区高级贵族殉人墓与中原地区高级贵族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之比较

太原晋国赵卿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中食器有鼎、鬲、甗、豆、簠5种,数量为50件,种类比薛故城1号墓与2号墓的青铜礼器组合的食器(鼎、鬲、簠、簋)多一种,数量比薛故城1号墓与2号墓的青铜礼器组合的食器数量(各为22件)各多出28件,比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与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青铜礼器基本组合的食器种类(鼎、甗、簠)多二种,数量多30件,太原晋国赵卿墓青铜礼器组合中的食器种类多、数量大,其食器种类、数量超过薛故城1号墓与2号墓,更超过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与临沂凤凰岭东周墓。

太原晋国赵卿墓青铜礼器组合中的食器豆达14件之多,该器物在中原地区东周墓的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中是常见器物,而无论在薛故城1号墓与2号墓青铜礼器组合中,还是在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和临沂凤凰岭东周墓的青铜礼器组合里都未见食器豆,这也反映出山东春秋中晚期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里与中原地区殉人墓在食器方面的差异。在薛故城1号墓与2号墓青铜礼器组合中及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和临沂凤凰岭东周墓的青铜礼器组合里都发现了食器簠,而且该器物的数量都不少于3件,可在太原晋国赵卿墓青铜礼器组合的食器里没有簠,按豆既可主要用来盛肉食也可以用于盛黍稷[5](P79,P85),即豆在功用上不仅能替代簠,其功用还多于簠。另外,在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和临沂凤凰岭东周墓的青铜礼器组合里都发现的水器盆,不仅未见于薛故城1号墓与2号墓青铜礼器组合中,也未见于太原晋国赵卿墓的青铜礼器组合中,从而成了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和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青铜礼器组合里较有特色的器物。太原晋国赵卿墓青铜礼器组合中的6件鑑不见于薛故城1号墓与2号墓及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和临沂凤凰岭东周墓的青铜礼器组合里。太原晋国赵卿墓出土的挂有铜链的炭盘颇具特色,也未见于薛故城1号、2号墓及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和临沂凤凰岭东周墓的青铜器组合里。该炭盘有铜链便于提携,应系烧炭取暖所用,而该墓葬出土的大批青铜兵器(778件兵器)及重达3.7公斤的铜毡帐顶也佐证了墓主赵卿所掌兵权之重、其身份地位之高。

六、春秋时期鲁东南和鲁南地区殉人墓与殷遗民高级贵族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之比较

殷遗民墓里,最高级贵族殉人墓就是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6]。据发掘报告,河南鹿邑太清宫

长子口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如下:食器:鼎22、簠3、鬲2、甗2,合计4种、29件;酒器:觚8、爵8、斝3、角2、尊5、罍2、觥3、卣6、解5、壶2、斗4,合计11种、48件;水器:盂1、盘1,合计2种、2件。

通过将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与山东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临沂凤凰岭东周墓及薛故城1号、2号墓之比较,结果如下:

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的食器种类是4种,具体件数是33件,与其相比,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同样也是有4种食器,食器具体件数是29件,即后者的食器种类与前者相同,具体件数约是前者的0.88倍;不过前者酒器种类仅有(甗、壶、舟、罍)4种,件数仅15件,而后者的酒器有11种、48件,种类是前者的2.75倍,件数是前者的3.2倍。

临沂凤凰岭东周墓的食器种类是5种,具体件数是19件,与其相比,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有4种食器,食器具体件数是29件,即后者的食器种类比前者少1种,具体件数约是前者的1.5倍;不过前者酒器种类仅有(铜卣、铜舟、铜壶)3种,件数仅6件,而后者的酒器有11种、48件,种类约是前者的3.7倍,件数是前者的8倍。

薛故城1号、2号墓的食器种类都是4种,具体件数都是22件,与薛故城1号、2号墓的食器分别相比,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也是有4种食器,食器具体件数是29件,即后者的食器种类与前者相同,具体件数约是前者的1.3倍;不过前者酒器种类仅有(壶、舟)2种,件数仅4件,而后者的酒器有11种、48件,种类是前者的5.5倍,件数是前者的12倍。

相比之下,鲁东南地区的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临沂凤凰岭东周墓无论在酒器种类和还是件数上都与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差别相对较小,尤其是在酒器件数上表现得更明显,在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与临沂凤凰岭东周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中,簠为单数的做法也与鹿邑太清宫长子口殷遗民墓的做法一致。与此相反,鲁南地区的薛故城1号、2号墓不仅酒器种类与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差别较大,后者是前者的5.5倍,且酒器件数差别悬殊,后者达前者的12倍,因此,二者的随葬青铜礼器组合相差很大。

七、结语

史载:“薛氏,任姓,黄帝之孙。颛帝少子阳封于任,故以为姓。十二世孙奚仲为夏车正,禹封为薛侯。奚仲迁于邳。十二世孙仲虺为汤左相,复居薛。……祖乙七世孙曰成,徙国于摯,更号摯国。女大任,生周

文王。至武王克商，复封为薛侯。”^[7]《通志略》，P16)

武王克商后，薛人被周王朝“复封为薛侯”，为了强化对山东一带的统治，周王朝分封了齐国和鲁国，尤其是建立于曲阜的鲁国，与薛国所在的滕州一带相距较近，作为周王朝在山东的一支中坚力量，鲁国也是保存周礼最完整的诸侯国，鲁国的第一位国君是周公的长子伯禽，《左传》昭公二年载：“周礼尽在鲁矣。”^[3](P2029)。薛国长期追随、仿效鲁国，为此薛侯甚至不惜屈居滕侯之后。《左传》隐公十一年(前712)载：“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争长。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后之。’公使羽父请于薛侯曰：‘君与滕君，辱在寡人。周谚有之曰：……周之宗盟，异姓为后。寡人若朝于薛，不敢与诸任齿。君若辱赐寡人，则愿以滕君为请。’薛侯许之，乃长滕侯。”^[3](P11735-1736)。《左传》成公二年(前589)载：“经二年，春，齐侯伐我北鄙。……十有一月，公会楚公子婴齐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陈人、卫人、郑人、齐人、曹人、邾人、薛人、郟人盟于蜀。”^[3](P1892-1893)以上记载反映出，从春秋早期(公元前712)“薛侯来朝”，直到春秋中期偏晚(公元前589年)薛仍参加鲁的会盟，薛对鲁亦步亦趋。

历史文献关于薛女大任与周文王的直系血亲关系的记载，印证了薛故城1号、2号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所反映出的周人礼制对其影响之深，且墓葬制度属于社会意识范畴，而社会意识是落后于社会存在的，即墓葬制度的内容实际上滞后于社会现实生活，因此直到春秋中晚期，薛故城1号、2号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仍会体现出周人礼制的强烈影响。

莒国属于东夷，《左传》成公八年：“秋，召桓公来赐公命。晋侯使申公巫臣如吴，假道于莒。与渠丘公立于池上，曰：‘城已恶’。莒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为虞？’”^[3](P1905)莒国也是嬴姓之国，《史记·秦本纪》：“秦之先为嬴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徐氏、郟氏、莒氏……”^[8](P275)。由此，莒国与秦国属于同姓之国。嬴秦先人源自东方，其文化渊源和殷人密切相联^①。历史文献中关于莒人与鲁的战争记载较多，如《左传》宣公四年：“公伐莒，取向。”^[3](P1869)《左传》昭公元年：“季武子伐莒，取郟，莒人告于会。”^[3](P2020)《左传》僖公元年：“莒人来求赂。公

子友败诸郟，获莒子之弟棼。”^[3](P1791)等等。历史文献里还有相当多的关于“奔莒”的记载，如：《左传》闵公二年：“经二年，春……公子庆父出奔莒。”^[3](P1787)《左传》庄公八年：“奉公子小白出奔莒。”^[3](P1765)《左传》哀公六年：“国夏奔莒。”^[3](P2161)等等。上引历史文献之所谓“奔莒”是指投奔莒国，诸多其它诸侯国统治者失势或垮台后纷纷“奔莒”，这也反映出莒国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薛故城1号、2号墓的随葬青铜列鼎制度与以太原晋赵卿墓所代表的中原春秋时期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的鼎制是一致的，列鼎都为奇数，形制相同、大小相次，而列鼎的形制相同、大小相若、数量为偶数则是春秋早期山东颇具代表性的列鼎墓长清仙人台6号墓的鼎制已反映出现象^②，因此，薛故城1号、2号墓所随葬之形制相同、大小相次、数量为奇数的青铜列鼎及其数量呈偶数的列簋，都揭示出周人礼制对薛人影响之大。

不仅是列鼎，薛故城1号、2号墓的随葬青铜礼器组合总体上也与太原晋赵卿墓所代表的中原春秋时期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较为相似，而以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及临沂凤凰岭东周墓为代表的春秋时期鲁东南地区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与以晋赵卿墓为代表的中原春秋时期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的差异则较大，鲁东南地区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的列鼎并非大小相次，数量亦明显展示出自身特点，这些形成了鲜明的地域特征。究其原因，其中当然包括地理因素。薛故城地理位置不仅距离中原相对较近，与鲁东南的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及临沂凤凰岭东周墓所在的山地丘陵地区相比，薛故城位于平原地带，交通也较便利，不过更重要的应是薛人(通过周文王之母大任)与周人攀亲、深受周文化影响的结果。与此形成对比的是，虽然薛人也曾与商人结盟，但薛故城1号、2号殉人墓所代表的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与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所代表的殷遗民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的差别却较大，长子口殷遗民墓的随葬青铜礼器组合特点是殷文化风格之体现^[9]，从而暗示出在春秋时期薛国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中，殷文化因素的影响已较小。

薛人曾入中原跟从商人，仲虺为汤的左相，武王灭商后，薛国得以复封。通过薛女大任(周文王之

① 印群：《论大堡子山秦公陵园的人殉——兼谈嬴秦先人西迁之地望》，《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印群：《论圆顶山秦早期墓地车马坑之殷文化因素》，《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② 山东大学考古系：《山东长清县仙人台周代墓地》，《考古》1998年第9期；印群：《先秦考古探微》，人民日报出版社2004年。

母),薛人与周人结成了姻亲关系,并且是薛女大任与周王朝的奠基者周文王之间的母子关系。考古发现的薛国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特点也充分体现了周人礼制的影响,印证了薛文化与周文化的紧密关系。

历史文献所载的莒与鲁的多次战争表明莒国与周王朝在山东的重要嫡亲(保存周礼最完整的国家)鲁国不仅关系紧张甚至相当敌对。莒的独立性不仅表现在不追随鲁,而且其对于那些“奔莒”的逃难显贵,莒国能一概收留下来,体现出了其较强的自主性。无论在酒器种类还是件数上莒皆与最大的殷遗民墓(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殉人墓)较为相近,这明显反映出了殷文化因素的影响,一直偏居鲁东南的莒受殷文化因素的影响较多。

以沂水刘家店子1号墓、临沂凤凰岭东周墓为代表的春秋时期鲁东南地区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与以太原晋赵卿墓为代表的春秋时期中原殉人墓的随葬青铜礼器组合差异性较大。作为鲁东南的东夷古国,莒没有与周人联姻,更没有像薛女大任成为周文王之母那样形成直系血亲关系。考古所发现的春秋时期鲁东南地区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揭示出莒人及莒文化圈与周人及周文化未能形成像薛人与周人及周文化那样的紧密关系,春秋时期鲁东南

地区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自身特征明显。

由此,历史文献记载所暗示出的莒、薛文化因素之特点恰能与春秋时期鲁东南及鲁南地区殉人墓随葬青铜礼器组合之考古发现相互印证。

参考文献:

- [1] 山东省兖石铁路文物考古工作队编. 临沂凤凰岭东周墓[M]. 济南:齐鲁书社,1987.
-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 太原晋国赵卿墓[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 [3] 十三经注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80.
- [4] 印群. 谈春秋时期晋秦殉人墓[A]. 嬴秦始源[C].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 [5] 朱凤瀚. 古代中国青铜器[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 [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局.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
- [7] 四部备要:第48册[Z]. 北京:中华书局,
- [8] 司马迁. 史记:第一册[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9] 印群. 论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的随葬青铜礼器[A]. 东方考古:第11集[C].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

责任编辑:杨春梅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Bronze for the Human Sacrifice Funeral Ritual
in the Southeastern Shandong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 Research on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Ju and Xue Cultural Factors**

YIN Qun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ASS, Beijing 100710,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reveals th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bronze for the human sacrifice funeral ritual of the Southeastern Shandong and that of Central Plain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of the bronze combination for the human sacrifice funeral ritual in the Southeastern Shandong suggests the bronze combination has its unique characteristics compare to other bronze combinations in other areas, within the same historical period. The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of the bronze combinations for the human sacrifice funeral ritual in Southeastern and Southern Shandong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support the historical literature reflecting Ju and Xue characteristics and cultural factors.

Key words: human sacrifice ritual; bronze combination; cultural factor